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意外伤害保险（电子保单）

保险单号：PEAA20174403Q000E01243

鉴于投保人已仔细阅读了本保险所适用的保险条款，并已知悉了保险条款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免除条款、免赔额、免赔率、比例赔付或者给付等免除或者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愿意以上述保险条款的约定为基础向保险人投保意外伤害保险，并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如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包含未成年人，则：被保险不满10周岁的，死亡保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万元；被保险人已满10周岁但未满18周岁的，死亡保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但航空意外死亡保险金额及重大自然灾害意外死亡保险金额不计算在上述规定限额之中）。具体内容以中国保监会关于未成年人死亡保险金额的有关规定为准。

投保人 二一计
保险费合计 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伍元整¥：295.00
保险期间起始时间（年-月-日 时间） 2017年09月15日零时起
保险期间结束时间（年-月-日 时间） 2018年09月14日二十四时止

保障项目	每人保险金额 (人民币：元)	适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条款
意外身故、残疾给付	500000.00	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法定节假日意外伤害身故、残疾给付	500000.00	附加法定节假日意外伤害双倍给付保险条款
急性病身故给付	200000.00	附加急性病身故保险条款（2009版）
意外医疗费用补偿（每次事故免赔额：100.0元，给付比例：100.0%，）	30000.00	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2009版）

争议处理方式： 诉讼

特别约定：

本保险合同的急性病身故保险条款包括猝死责任。猝死是指由潜在疾病、身体机能障碍或其他非外来性原因所导致的、在出现急性症状后发生的突然死亡，以医院的诊断或公安、司法机关的鉴定为准。

本保险合同使用《附加调整特定情形保险金额及给付标准保险条款》及《附加约定或调整责任期间保险条款》特别约定：1）《意外伤害保险条款》项下意外伤残的保险金额为5万元。2）《附加法定节假日意外伤害双倍给付保险条款》中责任期间为法定节假日及双休日，且本条款项下的意外身故保额为50万，意外残疾保额为5万。双休日指星期六、星期日，因遇法定节假日调休而须工作的日期除外。

- 根据条款约定，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48小时内或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通知保险人（24小时服务电话0755-95518）。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本保单约定的医疗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者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但不包括北京平谷区所有的医院。
- 出险时被保险人职业与保单职业不同，保险公司有权拒赔。

被保险人和受益人明细：

被保险人							受益人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拼音	证件类型	证件号	性别	出生日期(年-月-日)	职业类别	姓名	证件号
五十投保人		身份证	11010119670203012X	女	1967-02-03	一般工作人员		

承保机构： 深圳市分公司车险营业部业务三部

销售机构： 车险营业部公共业务部

(盖章)

您可通过95518客服电话或两天后通过本公司网站(www.epicc.com.cn)查询保险单信息。出险后请及时拨打95518客服电话报案。

签单日期：2017年09月11日